

# 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购方(甲方)：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
供方(乙方)：孟津县三好鲜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需要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，防止食品污染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、互惠发展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餐饮原材料产品事宜商订本协议。

##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本合同由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授权签署，针对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原材料(蔬菜水果类、米面粮油类、干货调料类、肉禽蛋奶类、海鲜水产类、冻品类等)采购事宜。

2、对乙方所供菜品进行公平、合理的市场调查，并依据调查结果评定乙方的供货价格。调查发现并认定乙方价格不合理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处罚措施包括补偿差价、经济处罚和暂停供货等。乙方知悉甲方拥有上述权利，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本条款做出的一切处罚。

3、甲方每周进行一次价格信息调查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。

4、合理评价乙方的供货行为和质量，优胜劣汰，保证甲方的采购安全。

5、甲方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若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，按甲方采购优先的原则，乙方可选择与甲方采购品种不冲突的产品进行合作；若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免责。

##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保证条款合法经营，保证餐饮原材料的质量安全、卫生安全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安全、卫生不合格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先行赔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# 2、经营资质

(1) 签订本协议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照资料，包括：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企业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对公账号，并在所有材料上加盖乙方公章；

(2) 粮油类：应提供生产加工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》、《食用油质量检测报告》等资料；

(3) 蔬菜类：需提供当日《农产品无残留证明》；

(4) 肉食类：需提供合格的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。

### 3、资质变更

(1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乙方提供的经营资质等进行变更或有效期限过期时，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新的文件送交甲方；否则，一经甲方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的营业证照、税务登记证等进行变更时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货款无法正常结算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4、质量要求

(1) 蔬菜类：色泽新鲜，无蔫枯缩水现象，无病害、无农药残留，出菜率高；

(2) 米面类：正规企业生产，提供经营资质，有品牌，无结块和虫病现象；

(3) 食用油：为知名品牌或地方品牌的非转基因大豆色拉油，符合国家食用油生产及食用标准，无异味、冬天无冷凝沉淀现象；

(4) 干调类：保质期较新，正规厂家生产，有品牌；

(5) 肉食类：包括禽蛋肉和生鲜类，肉质新鲜，肉制品来源正规，无病害坏死现象，生产加工环境及过程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标准，无异味，提供工商部门的防疫合格证明；

### 5、供货服务

乙方根据订货需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，及时提供合格的餐饮原材料产品，在经营中严禁弄虚作假，缺斤短两，以次充好，使用环保包装袋，严禁使用黑色塑料袋。

### 6、产品价格

(1)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价格低于同期市场零售

价格，并为配送到位价。

(2) 当所供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动(下降或上涨)时，乙方提前通知甲方更改订购需求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，但供应价格应遵守上一条的定价原则。

(3) 乙方供货价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差价补偿并进行处罚。

7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(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)，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后果。

### **第三条 产品供应与结算**

1、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发送《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清单》，乙方按照订购数量及时送达甲方，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，但不迟于次日早上9:30。若遭遇恶劣天气、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。送达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乙方出现缺货或价格上涨或下调等情况时应提前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调整菜谱。

2、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，见第二条第五款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的使用合格率达到100%以上。

4、当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或数量超量时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未按时或未保质保量提供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方上级部门对餐厅原材料进行统采统配时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同意无条件停止配送。

## 6、货款结算

(1) 折扣率：85%（参考价格为：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零售价。如遇重大市场波动，经核查后，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。）

(2) 结算时间：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。

(3) 甲乙双方有关日常业务往来用电话、微信联系，发票按照月采购量于次月3号以前送抵甲方的所属单位。

(4) 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转账或电汇。

(5) 甲方按乙方发票所开金额，经核对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。

## 第四条 违约和协议终止

1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订购数量、质量送货，应按照本次订购货物总额的15%支付违约金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，甲方有权让乙方做出相应赔偿；累计三次迟延交货或交货质量不达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单方注销营业执照或对公账号，导致无法正常结算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乙方商户注销造成货款无法结算时，其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3、乙方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。若因餐饮原材料质量隐患危害生命安全，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先行赔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声誉损害进行经济赔偿，无法确定具体经济赔偿数额的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赔偿。

4、乙方因己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履行合同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化、政府行为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五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从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1日止。

2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/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银行/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乙方：孟津县三好鲜生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/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银行/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